编号：流程单号

**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**

**经营服务性业务意向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单位名称 |  | | |
| 设备类别 | □电梯、□起重机械、□场内机动车辆□其他： | 数量 |  |
| 委托经营服务性业务项目 | 1. 电梯轿厢装修安全评估 □ 2. 限速器委托校验服务 □ 3. 自动扶梯超速与防逆转检测 □ 4. 乘运质量检测 乘客电梯□ 自动扶梯□ 5. 电梯IC卡系统委托检测 □ 6. 电梯隐患安全评估 □ 7. 电梯制动器性能综合检测 □ 8. 电梯安全性能评估 □ 9. 接地保护检测 □ 10. 电动机运转时间限制器检测□ 11. 场内机动车辆隐患安全评估 □ 12. 场内机动车辆安全评估 □ 13. 起重机械安全评估 ☑ 14. 起重机车轮硬度委托检测 □ 15. 起重机械隐患安全评估 □ 16. 机械式停车设备技术服务 □ 17. 建筑工地起重机械委托检测 □（技术部） 18. 非特种设备目录内的设备的委托检测服务 □ 19. 其他： | | |

委托人签名 ： 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

1. 委托方在“委托经营服务性业务项目”的栏目中，打“√”选择拟委托的经营服务性业务项目。
2. 收到《经营服务性业务意向书》后，我院将及时安排专人与委托人联系相关事项。
3. 本《经营服务性业务意向书》仅表达合作意愿，不具备法律效力，合作方式、内容、价格以双方签订的经营服务性协议（合同）为准。